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張小姐

電話：02-82367072

傳真：02-82367079

電子信箱：papadoggy@cspt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120002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聘用人員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加班補償制度之範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總處民國112年2月23日總處培字第1120011589號書函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務人員，係指法定機關（構）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」第102條規定：「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：……四、各機關依法……聘用……人員。……」各機關（構）依法聘用人員為保障法之準用對象，對該法所定實體保障項目，僅於性質相近或不相牴觸者，始有準用。
- 三、次按保障法第23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，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。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無法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，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（成、核）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。」第3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，補休假期限至多為二年。遷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，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，應計發加班費。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，致無法給予加班費，除公務人員離職或已亡故者，仍計發加班費外，應給予第一項之獎勵。公務人員遷調後於期限內未休畢之加班時數，亦同。」茲以聘用人員係以所簽訂聘用契約，規範與機關間

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與公務人員任用後非有法定原因不得免職之性質尚有不同，且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（成、核）法規規定，爰聘用人员聘約期限屆滿，因原機關（構）無續聘義務，本應離職，若尚有未休畢之加班時數，且合於保障法第23條第4項所定係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未休畢者，因無得依公務人員考績（成、核）法規規定予以獎勵，原機關（構）即應準用該條項規定結算加班費。至聘期屆滿於原機關（構）續聘者，若認相當公務人員之遷調，於雙方所訂聘用契約載明續行依限期補休而不結算加班費者，本會同意並予尊重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